

关于申报四川省科技厅 2026 年度第二批 软科学项目的通知

科字〔2026〕51 号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培育一批高质量、专业化科技产业研究智库，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参考。四川省科技厅近期启动 2026 年度第二批软科学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所有申报项目均需符合以下申报要求和相关指南要求，所有附件材料均需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上传。

（一）项目申报人要求

- 1.项目申报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者。
- 2.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际主持该项目研究的科技人员。
- 3.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 1966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除外）。
- 4.鼓励在川工作的外籍科技人员申报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的，项目实施周期应处于其聘用合同中规定的聘用期限内，聘用合同应作为申报书附件材料扫描上传。
- 5.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牵头单位人员。按照《关于支持和

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文件精神，允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从事创业或到企业开展研发、成果转化等。属于此类情况的科技人员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统一向科技厅报送名单，可作为离岗创新创业、兼职创新创业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6.申请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毕业 5 年、硕士毕业 2 年。

7.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人纳入年度限项管理。同一年度，同一项目申报人新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个。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申报 2026 年度项目限 1 项，目前承担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还在限制申报期内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的，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新的项目申报。

（二）其他要求

1.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2.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满足指南相关限制条件的附件材料，以及证明项目前期研究基础的附件材料，并在线上传。

3.项目执行期从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年限具体见指南要求。

4.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申报人应严格遵守科研伦理相关规

定。研究项目如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应签订《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承诺书》并作为申报书附件材料扫描上传。

5.项目申报单位应开发并设立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的科研助理岗位，所有项目均需配备科研助理。

6.网上不受理涉密项目。

二、申报流程

（一）申报身份获取

项目负责人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身份注册和实名认证，项目负责人需完整、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已注册过的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202.61.89.120/>。

（二）项目指南查看

项目负责人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文档下载”——“指南查看”中查看。

（三）申报书填报

项目申报书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指南有特殊说明的除外）。项目负责人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根据相关指南提出的具体申报方向，按照提示，在线填报项目申报书和上传附件，盖

章页（推荐单位可不盖章）扫描后在线上传。

（四）申报书撤回、修改

在推荐单位规定的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以前，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可在线主动撤回申报书并进行内容修改。

三、申报办法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12 时。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将在申报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12 时自动关闭。

（一）电子版资料提交

6 月 20 日 18:00 前，请以学院为单位将从系统导出的《申报书》及盖章页（文档命名：姓名+软科学项目），发送至简老师 OA 邮箱。

（二）纸质版资料提交

6 月 22 日上午 12:00 前，请申请人将上述纸质资料一式 1 份（A4 纸双面打印）提交至科技处简老师。待统一用印后，返回申请人上传系统。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简老师 联系电话：19934309828

办公地点：厚德楼 108 科技处

(此页无正文)

吉利学院科技处

2026 年 6 月 16 日